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保本约定），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保本约定），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

超过十二个月。

二、关于提名尹振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尹振涛先生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提名尹振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同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经审议，我们同意补选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文聪

胡 滨

张利萍

年 月 日